

102年度「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102年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2時30整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三、主持人：林委員兼召集人慈玲（陳委員肇琦代） 記錄：蔡武岩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五、報告事項：

（一）第一案：101年度本部「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各項辦理情形併入後續討論事項。

（二）第二案：地方政府訂定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情形摘錄供參如次：

1. 全國目前22縣市中，已有16縣市訂定自治條例，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2市政府訂定自治辦法，餘新北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台東縣政府等未訂定自治條例。
2. 其中新北市目前採先訂定自治辦法方式進行，後續再經相關單位意見調整修訂自治條例；雲林縣政府之自治條例已送議會二讀通過，本年度11月22日將進行三讀；台北市政府目前依都發局建管處之辦法執行，自治條例(草案)目前經法務局審議，預定明年送議會審議；高雄市政府目前因縣市合併，新版的自治條例刻正加速訂定中；南投縣政府會後表示該自治條例(草案)現已著手依本部102年9月4日內授營綜字第1020295265號函示意見檢視並修正，俟修正完畢後函報本部核定後公告施行。台東縣政府會後表示該自治條例(草案)目前依據本部函示說明修正或釐清，製作自治條例對照表，俾送該府法規審查會辦理後續審查。

(三)第三案：各部會填報102年度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物申報門檻，土方交換控管表，針對尚未有結果案件，報請 公鑒。

決定：

1. 因環評承諾事項無法辦理土方交換案件，應為該環評報告內以土方不外運為原則方式辦理，並未提及土方交換此方式，非屬因環評委員不同意進行土方交換，請略飾文字，避免誤解。
2. 請業務單位與資訊中心再討論後續積極推動土方交換之相關作法或例行性機制與時點，包含定期發布土方交換相關訊息、通知各部會指定聯繫窗口、定期催辦，或是與土方交換相關單位主動聯繫，必要時應召開行政協商會議，或提送本協調專案小組協處，相關推動機制、辦理情形與執行成果，再提下一次本部本小組會議報告。

(四)第四案：促進公共工程土方交換改進策略，報請 公鑒。

決定：

1. 本報告案洽悉。
2. 請各部會參照本改進策略作為推動土方交換作業，並即時提供相關資訊由資訊服務中心公布，以促進提升土方交換撮合成效。
3. 簡報所提建議因應對策及執行措施，請業務單位另案秉辦部函請各部會配合建立管控督導機制，並視申報交換資訊與處理情況，即時召開成效檢討及交換協調會議。
4. 各委員所提意見，請納入後續相關協調處理作業參考。

發言重點：

1. 土方交換重點在申報案件的數量，如達門檻者皆依規定確實申報應有很大的成功機會，並能提升整體土方交換績效與成果。
2. 如進行土方交換與逕送至收容場所相比，從成本、節能減碳面向來看均是較好的選擇。而土方交換除需各主辦機關申報，後續仍需要積極撮合，每年度11月至隔年4月應是土方交換較佳之時機，應加強撮合交換作為或協調會議頻率。
3. 各部會內部的協調會議、跨部會間之協調會議與本部土方協調專案小組會議召開時機，還請各部會委員與資訊服務中心了解現況後，確定是否由資訊中心扮演統整的角色，主動提供相關資訊，並由各部會參與，減少土方交換資訊不明確與聯絡耗時，提升土方交換撮合可能性。
4. 因交換要點並不排斥地方政府參與土方交換，後續應探討地方政府納入之可行性，且地方政府與中央部會的土方交換考慮納入督導考評要點。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工程主辦機關環境影響評估土方處理方式，擬討論課題如下，提請 討論。

決議：

1. 本案請綜整後，函知各工程主辦機關參辦，並提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為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修法參考。
2. 相關討論獲致共識重點如下：
 - (1) 環保署與會代表表示認同土方交換為對環境有利的方式，未來處理土方交換衍生環評作業方式，環保署將檢討涉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部分修法朝備查方式進行，

但差異門檻是否為10%，該署將依各相關單位與社會公聽意見辦理，後續也以簡化方式辦理。

(2)目前營建署提出之環評書件土石方處理撰寫方式具有可行性，建議以最大值估計土方量且依處理各種可能方式之優先順序列出，如此後續將不需要進行重複變更。

(3)建議若無智慧財產權疑慮時，可將部分環評書件土石方處理方式撰寫案例掃描放置本署網站「內政部營建土石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專區」，提供各界參考。

第二案：各部會對所屬機關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督導作業規定訂定及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

1. 請各部會依行政院備查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及參考本部督導相關重點，儘速訂定或督導所屬工程主辦機關訂定營建剩餘土石方督導相關規定，並加強土方申報交換及成效管考。
2. 相關達申報門檻未申報案件，請將主辦機關列出或於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連結告知，並請各部會加強督辦改進。
3. 本案討論獲致共識重點如下：
 - (1) 依據本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陸、機關權責分工原則 一、中央機關 「(二)各目的事業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負責督導所屬工程單位辦理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場所設置管理、以及規劃設置、審查核准、興建、啟用、經營土資場，並訂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場所設置管理法規和督導作業規定」。及柒、配合措施 二、積極督導考核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 「為推動實施

相關建設計畫，公共工程建設所產出之剩餘土石方屬最主要來源，其處理計畫之執行與督導須賴各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積極考核，」規定，請各部會參考本部對地方政府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土資場及流向管制督導考核計畫督導查核重點項目：「1. 工程實際出土之申報率及查核勾稽率、2. 建立土方交換機制，提升土方交換率及土石資源再利用情形、3. 工程土方流向抽查」，訂定營建剩餘土石方督導相關規定。

- (2) 目前各部會提供之督導規定多屬主辦機關一般作業規定，請各部會針對前揭所提3項督導重點，檢視上級對下級之行政督導辦法，較符合督導辦法之原意。
- (3) 交通部之需土工程較多，應透過政策指定相當規模者進行土方交換，以獲致土方交換成效，並提升整體土方交換績效。
- (4) 請資訊中心持續提供應申報未申報之案件數量，以便各部會了解所屬機關辦理情形，是否應進行土方交換輔導。

第三案：以「土方交換以新增欄位方式納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招標及決標系統建議欄位之可行性」，是否可行，提請 討論。

決議：

- 1. 以「土方交換以新增欄位方式納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招標及決標系統建議欄位之可行性」乙節，因承辦採購業務多為採購專責人員，對於土方相關處理經驗較少，該彈出視窗之提醒功能效用可能較低，經研議較不可行。

2. 至於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內增列廠商協助甲方上網申報乙節，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將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址納入會比較直接，但目前資訊中心之廠商可能因每年得標對象不同而變動，因此網址亦會隨之變動，故將原作業單位所擬之「協助甲方上網申報」，修正為「協助甲方進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路申報」。
3. 建議修訂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內容如下，送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納入修正。
 - (1) 第八條履約管理第十七款第六目修正為「工程有土石方出土達5千立方公尺以上或需土達兩萬立方公尺以上且符合計畫總工程預算達一億元以上或單一工程標案預算達二千萬元以上情形之一者，乙方應就圖樣及書表內有關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提出完整詳細之說明，送甲方審查。」
 - (2) 第八條附件之二、適用條件修正為「機關委託規劃設計時，應於技術服務招標文件規定：計畫總工程預算達1億元以上或單一工程標案預算達2千萬元以上，且有土石方出土達5千立方公尺以上或需土達2萬立方公尺以上者，規劃設計單位提送機關審查之成果應包含本說明書所載事項。」
 - (3) 第八條附件之三(二)第四項次「潛在之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或交換工程」，其重點修正為「協助甲方進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路申報並充分掌握及詳細說明潛在之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或交換工程對象，包含地點、收土總類、容量或處理能量等資訊。」
 - (4) 第八條附件之三(二)增列第七項次「需土工程與交換對象可行性分析」，其重點內容為「協助甲方進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路申報並掌握所需土質種類、數量、潛在交換對象及評估來源適宜性。」

七、散會（下午17時30分整）

